**采购需求文件**

项目名称：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病房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及一部、二部配电室及附属设备更新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采 购 人：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

2.项目名称：北京大学第一医院病房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及一部、二部配电室及附属设备更新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概算金额：26548.86 万元（人民币）。

5.采购需求：01、02分别出具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概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服务地点 |
| 01 |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病房改造项目-一期工程（一部住院楼、皮科楼及一部外网）造价咨询服 务 | 18049.76 | 1 | 为甲方提供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工作 | 北京（具体地 点由采购人指 定） |
| 02 |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病房改造项目-一部、二部配电室及附属设备更新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8499.10 | 1 | 为甲方提供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工作 | 北京（具体地 点由采购人指 定）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乙方按照项目进度安排，按时提交合同约 定的技术成果，直至项目验收甲方验收合格，视为服务期限截止。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基本要求：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够向采购人提 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良好的财务资金状况以及垫资的能力。

（2）资质要求：详见公告 。

（3）财务要求： 近两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等或近 6 个月完税证明资料。

（4）业绩要求： 提供 3 年内类似采购事项业绩。

（5）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参与类似项目不少于三个,且项目参与主要成员需至少一级安装造价师和一级土建造价师各一人。

（6）其他要求：实缴资本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10%。

（7）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

同一项目分包或者未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被“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8）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三、采购需求**

1. **服务需求**

本技术规范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 文，应答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行业标准和本技术规范中所提要求。

|  |  |
| --- | --- |
| **服务类别** | **服务名称** |
| 技术服务 |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病房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及一部、二部配电室及附属设备更新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

1. **标准和规范**

本规范中所引用标准为最低标准，凡经修订的标准，均执行最新版本。如有 作废，按相应新代替标准或更高标准执行；本规范中未提及的相关技术要求均应 遵照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GB）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如本技术规范与下列各标准之间有冲突，则应满足较高标准。

|  |  |
| --- | --- |
| **标准/规范号** | **标准/规范名称** |
| 京标价协〔2022〕71 号 | 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 |
| CECA／GC 7-2012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
| GB/T 50500—2013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服务内容及要求**

**3.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第一医院病房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及一部、二部配电室及附属设备更新改造工程（以下也简称“工程”）；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27758.90 平方米；

项目概算金额：26548.86 万元（人民币）

建设工期或周期：1.5 年。

**3.2 服务目标**

供应商应为甲方提供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工作。

**3.3 服务内容**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病房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包含一部住院楼、皮科楼及一部外网范围内范围内包含但不限于拆除工程、结构加固及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冷却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采暖工程、配电照明工程、弱电工程、医用气体工程、电梯工程、抗震支吊架工程、室内标识工程等全部工作；一部、二部配电室及附属设备更新改造工程包含一部、二部配电室及附属设备更新改造。两部分分别出具成果文件

 供应商须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具体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工程招标**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工程施工单位招标，完成项目施工招采所需的招标控制价、 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文件编制工作等。

**（2）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受托内容相关的造价成果的准确性、可靠性及合法性， 造价成果文件须达到国家规定的精度标准；供应商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参与本项 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工作； 如果甲方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后续配合服务时，供应商应满足委托人要求。

**3.4 服务方式、方法及路径**

按照甲方需求采取线上或者线下集中办公的形式开展造价咨询工作。

**3.5 服务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 的要求，如有最新版要求，按国家及北京市最新相关文件版 本要求执行。

**3.6 服务地点**

由甲方指定，必要时乙方安排项目参与人员前往甲方指定地点集中办公。

**3.7 服务进度要求**

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开始日期：自本合同签订开始；结束日期：合同签订开始至本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含配合审计工作）为止的造价咨询，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 技术资料交接 ；

合同签订后 1 月内，完成招标控制价编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 ；

原则上按照上述计划开展技术服务，但根据根据甲方项目进度可适当调整服务周期，乙方需全力配合，具体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期起，乙方按照项目进度安排，按时提交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 直至项目验收甲方验收合格，视为服务期限截止。

**4.服务报价：**

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京标价协(2022)71号）下浮一定比例报价，。

1. **成果的交付**

**5.1 成果交付时间和地点**

成果交付时间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可适当调整服务进度，具体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项目服务终止期限为完成后续施工招标为止，具体根据甲方项目进度可适当延后，投标方需全力配合。

**5.2 成果交付形式**

（1）造价咨询位应按照甲方要求高质量完成服务，提交清单成果：

1）形成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文件格式、内容符合甲方要求；

2）若成果中包含纸质版文件，则纸质版不应少于 4 份，由应答方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成果清单包含但不限于如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时间 | 数量 | 备注 |
| 招标工程量清单 | 委托人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后 30 日历天内 | 根据委托人需求 |  |
| 招标工程量控制价 | 委托人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后 30 日历天内 | 根据委托人需求 |  |

**5.3 验收时间和地点**

由甲方指定。

**5.4 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应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 GC 7-2012 的要求；且最终以甲方验收要求为准。

**5.5 验收方法**

甲方指定，完成甲方审计审核。

**6.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满足甲方合理的技术需求；协助甲方完成工程招标等技术服务；及时响应甲方需求。

**7.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预付款：以项目批复的概算金额为基数的30%。

2.配合完成施工单位招标后，支付剩余款项：委托方在收到项目招标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成果文件，且成果文件能够满足委托人招标要求，双方参照合同约定，以最终确认的招标控制价（合同全部内容）为基数，核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委托人一次性支付给咨询人剩余款项。最终支付费用以甲方审计审核金额为准。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导致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方式及时间要求与国拨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冲突时以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资金支付的相关规定执行，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8.其他要求**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 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 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